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认购基金的情况

2017年10月20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的议案》,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嘉兴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实冠”)基金份额(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基金变更的情况

鉴于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实”)、原有限合伙人嘉兴实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实朗”)自身原因,决定退伙,经嘉兴实冠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约定,同意以下事项: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实、有限合伙人嘉兴实朗退伙;

2、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嘉实”)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富民”)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月屏变更为谢力;

新入伙人受《合伙协议》的约束,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的义务。

嘉兴实冠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新入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力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2D房

7、股东情况:加银富民持股65%,正平投资持股35%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管理人员:谢力、朱慧、刘津宁。

10、诚富嘉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5988)。

11、诚富嘉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力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6、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7、股东情况:朱慧持股60%,谢力持股40%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加银富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嘉兴实冠《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通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变更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10335B

名称: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太勇

注册资本:7,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螺旋波纹钢管、波纹钢板、金属钢结构厂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及工程;旧桥加固及危桥改造工程;矿山井下通道及检查井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国防用波纹钢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飞机机库、粮仓及仓储专用钢波纹管(板)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特种钢材生产、销售;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1	-	2019/4/12	2019/4/15	2019/4/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转增3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1	-	2019/4/12	2019/4/15	2019/4/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6位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 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6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	9,000,000		29,000,000
1、A股	20,000,000	9,000,000		29,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6,000,000		11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8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7985901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19/4/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单独持有41.66%股份的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由于李凯先生已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已公告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本次临时提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3名新任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日至2021年10月28日。

蔡济波简历如下:

蔡济波先生,1969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曾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蔡先生先后就读于江苏工学院、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在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5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公司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黎晓煜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02	选举刘继国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03	选举蔡济波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4月3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黎晓煜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1.02	选举刘继国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1.03	选举蔡济波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以及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数。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2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签订《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其管理的“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93802562G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33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2室

法定代表人: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泛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5,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6.8%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3)风险级别:中低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申请书及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缺席1人,董事李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委托收购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17%股权的议案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6,593.939394万元的价格收购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17%股权,并于该部分股权登记在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后二年内向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此17%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委托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请办理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对其中2,97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3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与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投资”)签订《委托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海宁投资收购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6,593.939394万元的价格收购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广丰”)持有的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1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将于标的股权登记在海宁投资名下后二年内向海宁投资收购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4月3日,海宁投资与北斗导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宁投资以6,593.939394万元的价格收购南京广丰持有的北斗导航17%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收购方(标的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GR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39室
法定代表人	周伟初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E2FX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宁、符瑞林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广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广丰持有的北斗导航17%股(对应注册资本2,575.755万元)。北斗导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367173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1号楼12层1204、1205、120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中关村军民融合产业园D座301
法定代表人	袁学林
注册资本	15,15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1日至2030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定位产品和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导航系统、预警探测系统、人工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光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和模块、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程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卫星导航定位仪;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北斗导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
2	张鹏飞	5,151.5	34
3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
合计		15,151.5	100

北斗导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未审计)	2017.12.31(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875.33	536,329,652.35
负债总额	614,412,805.95	371,300,121.10
应收款项总额	798,769,228.69	355,926,775.11
净资产	385,608,069.38	165,029,531.25
项目	2018年1-12月(未审计)	2017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764,175,850.94	826,333,388.70
营业利润	224,696,603.48	71,365,949.75
净利润	220,578,538.13	60,781,0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4,768.38	42,578,979.24

截至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被查封、冻结,也不存在关于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北斗导航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委托收购事项的《委托收购协议》(公司为“甲方”,海宁投资为“乙方”)

1. 委托收购的方案

甲方委托乙方以6,593.939394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并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

2.标的股权对应股东权利的行使

本次委托收购完成之日起二年内,乙方将标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斗导航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乙方的名义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北斗导航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北斗导航股东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委托甲方行使标的股权表决权的目的。

本次委托收购完成后二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予、让予、转让、托管、抵押、质押或另行处置其所持标的股权或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属或权益,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

本次委托收购完成后,乙方有权取得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北斗导航向其分配的利润。

3. 远期转让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委托收购完成后二年内,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所持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远期转让”),收购价格=乙方为取得标的股权支付的转让款总额(即6,593.939394万元)×(1+乙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向乙方支付远期转让收购款项之日期间的天数/365×6%)-乙方已从北斗导航分得的利润。

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有权随时选择进行远期转让,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该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书面通知的期限,配合甲方和北斗导航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为甲方信息披露之目的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海宁投资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海宁投资为“甲方”,南京广丰为“乙方”,北斗导航为“丙方”)

1.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593.939394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尽快开立由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和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款6,593.939394万元。

3.交割

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乙方或丙方就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乙方和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亦不 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发展,优化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本次收购为公司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战略合作的落地,有助于加强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的产业化布局。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委托收购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33%的股权。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为北斗导航全资子公司。元博中和为公司间接持股33%的参股公司。为保障发展所需资金,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请办理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对其中2,97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超过公司持股比例,同时元博中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C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袁学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销售电子产品;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制、销售无人机产品;传感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博中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有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33%的股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782,356.00元;负债总额为362,415,778.82 元;净资产为11,366,577.1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54,107,863.10元;利润总额为11,205,273.32元;净利润为8,216,577.1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0,662,970.04 元;负债总额为416,446,832.56 元;净资产为184,216,137.4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25,037,136.04元;利润总额为137,369,432.37元;净利润为125,999,560.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1、元博中和此次申请融资贷款是该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元博中和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持股比例。

4、元博中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元博中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持股比例,并且元博中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的担保已到期。公司合计5,000万元的担保责任终止。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97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238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